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仕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Lin Triomphe Zh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邵萬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

2413-2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